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5〕95号

关于开展2025年“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加快推进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开展学校2025年“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严格执行《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2024年）》（苏教师函〔2024〕15号附件1，见附件1）、《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院人字〔2023〕48号，见附件2）等规定的条件。

二、认定范围

1. 专业课教师（含实训、实习指导教师）。
2. 从行业企业聘任的、签订兼职教师协议的校外兼职教师（含产业教授、产业导师等，下同）。
3. 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公共课教师和校内具有高校教师资

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其他兼课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参照实施。

三、工作要求

1. 严格认定标准。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认定工作的第一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要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予以撤销。强化对“双师型”教师教学水平、专业技能、实践经验和社会服务能力的要求，注重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发展实绩。

2. 落实“双师”责任。经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应积极参加行业企业实践和继续教育培训，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提高关键的知识技能，并在教学业绩、教育研究、专业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产生新成果，中、高级“双师型”教师还要发挥好传帮带或示范引领作用，为学校、专业、基地、团队等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学校将把此作为“双师型”教师考核、认定或续聘（校外兼职教师）的重要依据。

3. 促进队伍建设。学校将制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结合专业发展实际明确“双师型”教师职责任务。根据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提供教育教学、岗位实训、继续教育、企业（社会）实践等条件和机会，鼓励和支持教师取得本专业（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执业证书等，推荐获聘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对在课程教学改革、校企

协同育人、专业团队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双师型”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绩效考核奖励、培训研修等方面优先考虑或予以倾斜。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学校相关要求拟订落实配套方案措施，积极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四、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学校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下设认定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等相关工作。认定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双师型”教师认定的日常事务工作。

2. 规范有序。学校按照省定标准，明确实施细则，确保认定办法、程序和结果透明规范、公平公正，积极推进“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认定。有效期内，达到更高级别条件的教师可申报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且近五年内业绩成果可以继续使用；同一级别不重复认定。原则上，申报人五年一周期内限使用一次申请认定（未通过不计次）。连续两次被认定为高职院校高级“双师型”教师或年龄达到50周岁及以上再申报并被认定为高职院校高级“双师型”教师的，在我校工作期间，证书长期有效。学校统一认定工作结束后，当年不得改变认定方式及认定结果。未通过认定的教师下一年度按照本人自主遴选的认定层次、方式，对

照相应条件重新认定。

3. 强化保障。学校将加强对“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专业组织建设和专项工作研究，以促进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不断优化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学校设置“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发放“双师型”教师补贴，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政策研究、学术交流和信息管理工作。

五、认定程序

1. 教师自主申报。“双师型”教师认定由教师个人申报，申报人须于11月10日前在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师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z.jste.net.cn>）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填写说明见附件3）。管理部门（教辅部门）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任教专业（课程）所归口学院进行相应申报并提交材料。申报操作流程见《职业教育教师管理系统—教师申报操作手册》（见附件4）。

2. 二级学院初审。各二级学院作为“双师型”教师认定的初审部门，按照规定时间组织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的初审、评议工作。各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初审认定方式，审核申报人员基本信息的真实性，验核佐证材料原件无误后方可提交初审结果。审核操作流程见《职业教育教师管理系统—二级学院审核管理员操作手册》（见附件5）。

3. 学校组织认定。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各二级学院评议通过人

员的申报信息进行复审、核查，于规定时间内组织专家评议委员会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在校园网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厅。

4. 省厅检查复核。学校将“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专家评议委员会构成情况以及认定结果（汇总表）等于规定时间前在省厅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省教育厅将对通过检查复核的“双师型”教师予以备案，并生成可供查询、下载的“双师型”教师证书。

5. 学校发文公布。学校发文公布认定结果并发放“双师型”教师补贴。

六、材料报送

1.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信息并及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齐全。材料审核严格遵循“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信息填报、材料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的审核人和单位负责人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信息进行初审，符合对应等级申报认定条件的方可报送学校人事处。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凡电子材料均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逐件核对原件，确认无误的当场返还原件。

3. 请各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申报工作，申报人员在江苏

省职业教育教师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七、其他事项

1. 申报认定人员相关证书、成果材料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持有高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或实验技术职称的教师，可结合个人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直接认定”或“申请认定”两种方式；持有其他类型职称的教师，仅可选择“申请认定”。

3. 70 周岁以下、实际承担教学任务、全职在校工作满两年的退休返聘教师原则上须申报认定，按认定等级酌定发放“双师型”教师补贴。

4. 本文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八、工作安排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说明
10 月底	启动“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并将相关文件在校园内网上通知	
11 月 14 日前	申报人员在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师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应材料，所在单位在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师信息管理平台初审申报资格并审查申报材料	校内兼课教师按任教专业（课程）所归口学院审核相应信息

11月21 日前	相关职能部门安排专人审核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及相应材料	
11月28 日前	人事处复审申报资格	
12月10 日前	专家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园内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复核	
12月底 前	发文公布认定结果	待省厅检查复核后发文

注：具体时间安排视工作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 附件：1.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2024年）
2.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3.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填写说明
4. 职业教育教师管理系统－教师申报操作手册
5. 职业教育教师管理系统－二级学院审核管理员操作手册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2025年10月30日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